

证券代码：838517 证券简称：大森机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葛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巧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华敏、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晓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昊楠、七星灿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赵晓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昊楠、七星灿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相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昊楠、七星灿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分两次共贷款 2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170800012-2019 年（长葛）字 00215 号和 0170800012-2019 年（长葛）字 00216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 0170800012-2019 年长葛（抵）字 0014 号和 0170800012-2019 年长葛（抵）字 0014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长葛（抵）字 0014 号-1 和 2019 年长葛（抵）字 0014 号-2，赵晓东及李相娟对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为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到 2021 年 3 月 4 日，由于被告未能承担还款、保证责任导致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25599910.42 元，其中本金 25500000.00 元，利息 99910.42 元。
- 2、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祥和路南侧、正源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48913.29 平方米及地上附属厂房与办公楼为本息及诉讼费用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予以拍卖所得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赵晓东、李相娟在保证合同范围内对偿还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所有诉讼费用由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赵晓东、李相娟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投资者产生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涉及本金及利息、诉讼费，案件本息合计 25599910.42 元，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大。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传票》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